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江欣妍  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1755A00\_ATTCH2. PDF、0131755A00\_ATTCH3. pdf、  
0131755A00\_ATTCH4. odt、0131755A00\_ATTCH5. 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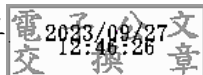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「112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93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陳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，轉分機10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